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明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8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明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洪明旺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同法第273 條之2 、第159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59 條第1 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亦不受同法第161 條之2 、第161 條之3 、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170 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、4、8 行之「小客車」均應更正為「小客貨車」、證據部分補充勘驗筆錄及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，致被害人受傷後，竟逕自離去現場，置傷者於不顧，所為至屬不當，且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賠償損害等情，並念被告年

紀尚輕，犯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已坦承犯行，再考量被害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婚姻經濟狀況等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